

高安市峰泽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装修装饰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6月30日，高安市峰泽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高安市峰泽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装修装饰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安市峰泽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装修装饰石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新街镇协塘村高胡公路以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24'34.315''$ ，北纬 $28^{\circ}15'27.857''$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用地面积约 $5000m^2$ 。租赁江西奥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一层，原设计为原料仓库，原项目建成后并未进行生产。

项目以外购白云石、石灰石、鹅卵石为原料，经破碎、分筛、打磨、电烘干(80°C)、抛光、挑选、打包等工序得到年产3万吨室外装修装饰石料(白云石子、石灰石子、鹅卵石子各1万吨)。

运营期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江西大好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安市峰泽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装修装饰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2024.4)，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以高环评字[2024]24号文给予批复(2024.06.07)。

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调试运行，于2024年6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为：91360983MADFRPCW82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占总投资2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包括年产白云石子10000吨、石灰石子10000吨、鹅卵石子10000吨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破碎、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进出车辆冲洗；洗车废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本项目员工极少，且不在厂内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破碎粉尘、装卸及堆放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堆场分区，增加厂区地面清扫频率，同时洒水抑尘；破碎粉尘采用湿式破碎；运输车辆扬尘经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打磨机、分筛机及各类风机等，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污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污泥收集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生产车间 50m 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厂界西北 106m 处的牌楼村，满足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4061206 号）：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污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污泥交由搅拌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落实好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喷淋、废水收集回用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管理，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切换及废水收集回用的管理。
3. 加强生产装置日常运维、管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相关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电话	单位/职位/职称	签字
徐红许	18770547888	高安市峰泽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徐红许
朱江龙	13979526668	高安市峰泽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朱江龙
张君辉	187705478161237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工	张君辉
高明	13970841797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工	高明
陈柏梅	18979586487	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柏梅

单位盖章： 高安市峰泽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